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各位股東：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選擇(i)以印刷本方式（英文及/或中文版）；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hinney.com.hk](http://www.chinne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網上版本」）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特此致函，以確定閣下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閣下作出選擇時，請填妥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回條」），並將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的掃描件發送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並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以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通知。

如閣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可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以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但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收到閣下以郵寄（至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書面要求後，將向閣下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a)可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提供印刷本，及(b)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ney.com.hk](http://www.chinne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瀏覽。

倘若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 (852) 2980 1333。

承董事會命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尹嘉怡  
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其股東指示彼等擬如何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而發出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與支付股息有關之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开发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c)公开发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及(e)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